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三日

第肆伍參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合

國民政府令（十九件）

訓

國民政府訓令（二件）

令

國民政府指令（一件）

指

令

修正清鄉委員會臨時組織大綱第七條條文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七條 本會設總書長一人承委員長之命副委員長之指導處理會內事務副總書長二人助理之

令

法規

修正清鄉委員會臨時組織大綱第七條條文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茲修正清鄉委員會臨時組織大綱第七條條文公布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主
立法院院長
席 汪兆
光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任命唐生明為清鄉委員會副總書長此令

任命盧兆麟為浙東行政區保安處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特任蘇成德項致莊為軍事委員會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政務委員蘇成德另有任用蘇成德應免本職此令

特任鄒敬芳為國民政府政務委員此令

特派凌憲文為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此令

特派張繼慶為第二方面軍副總司令此令

特派高冠吾沈爾奮為清鄉委員會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參事黃大中另有任用黃大中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參事黃大中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葉雨新錢楷汪原渠董增饒和模為建設部諮詢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任命孫鳴岐為上海特別市政府社會福利局局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公報 合

三

第四五三號

國民政府合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任命委文宣爲南京特別市政府社會福利局局長此令

主兼行政院院長席

國民政府合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任命張幼渠兼廣東省經濟局局長張國珍黃子美汪彥斌爲廣東省政府參事此令

主兼行政院院長席

國民政府合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任命茅子明爲江蘇省社會福利局局長此令

主兼行政院院長席

國民政府合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任命李士羣江蘇省中將保安司令高紀培兼安徽中將保安司令高紀培兼安徵省中將保安司令高紀培兼浙東行政區中將保安司令此令

主兼行政院院長席

國民政府合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任命李士羣江蘇省中將保安司令高紀培兼安徵省中將保安司令高紀培兼浙東行政區中將保安司令此令

主兼行政院院長席

國民政府合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任命李士羣江蘇省中將保安司令高紀培兼安徵省中將保安司令高紀培兼浙東行政區中將保安司令此令

主兼行政院院長席

國民政府合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任命李士羣江蘇省中將保安司令高紀培兼安徵省中將保安司令高紀培兼浙東行政區中將保安司令此令

主兼行政院院長席

國民政府合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任命李士羣江蘇省中將保安司令高紀培兼安徵省中將保安司令高紀培兼浙東行政區中將保安司令此令

主兼行政院院長席 汪兆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發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密字第五一號公函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函，邀請檢送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糧食管理委員會三十一年度下半年特別會計收支概算書一案，該請鑑核，等情。當經陳奉主席提交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二月三日第四次會議討論，決議糧食管理委員會三十一年度下半年特別會計收支概算書照案通過，除照審查意見通過，交行政院轉請財政部憑照，等因；遂將紀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審查意見，及上項收支概算書，一併函達，至希查照轉陳，令飭行政院轉請糧食管理委員會，督辦財政等部知照。』等由。理由：理合簽請鑑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合行抄發原附抄財政專門委員會原函及審查意見暨收支概算書令仰該院轉請糧食管理委員會及糧食財政等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財政專門委員會原函及審查意見暨收支概算書各一件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糧食部部長 賀海衛

令行
軍事委員會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〇一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密字第八三號公函開：『奉主席處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第六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據軍事委員會總裁莊廣州稟稱：主任陳耀祖呈，擬具廣東省憲治依據修改及擾亂金融罪犯暫行條例草案呈核一案，轉請鑑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准予暫行試辦，另指定梅平羅君強願實行三部擬起草特別法提出會議。』等因；遂經記錄在卷，除分函外，相應錄案抄附原呈督錄例草案函請查照轉陳分令知照。』等由。理由：理合簽請鑑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行軍事委員會外，合行抄發原附抄各件令仰該院轉請鑑核知照。

此令。
計沙發原呈覆案各一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〇五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院長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糧食行政部部長
主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席

汪

兆

銘

指
令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三十二年一月一日改訂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期	限	價	目	郵
定	售	每冊一元		本埠四分
半	年	七十二元		外埠八分

半	年	一百四十四元	本埠二元	本埠五元
			八角八分	七角六分
			外埠五元	一角六分
			十一元五角六分	

暫定廣告刊例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半	年	一百四十四元	價	數
半	年	一百四十四元	每冊一元	一百四十元
半	年	一百四十四元	每冊一元	一百四十元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